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拋棄被繼承人楊治國繼承權一案，未據聲請人提出蓋用印鑑章之拋棄繼承聲明書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、113年9月24日、113年12月3日（發文日期）命其補正，然聲請人迄今並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其拋棄繼承之真意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